

#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混合 (FOF)	基金代码	012687
基金管理人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可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至少持有三个月
基金经理	吴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4 年 3 月 3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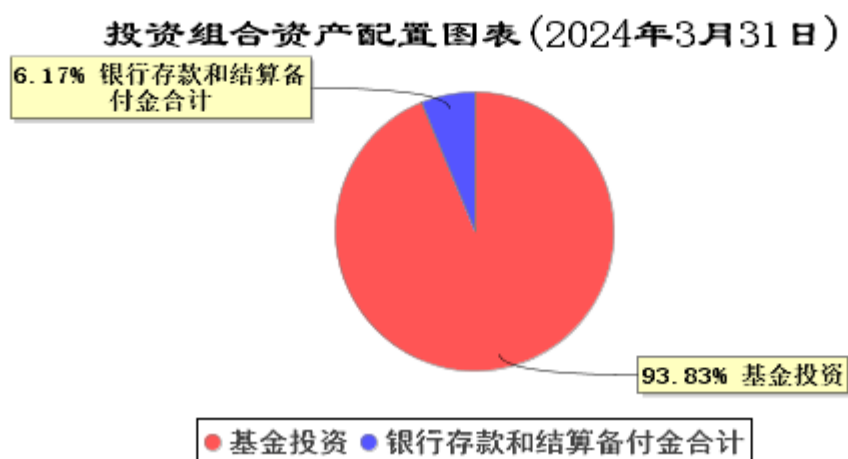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敬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和精选优质基金构建投资组合，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 本基金还可投资于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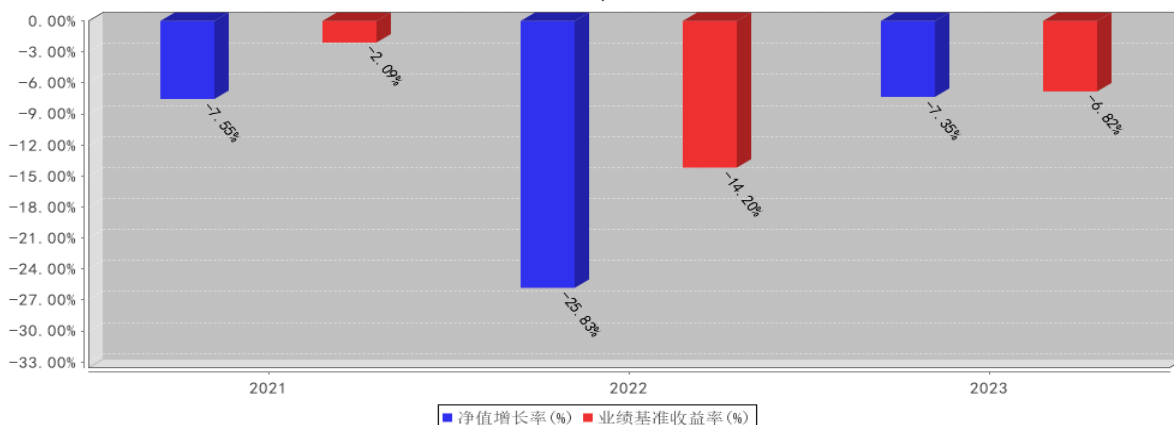
	<p>资券)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5%,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上述权益类资产中的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根据基金规模、流动性和第三方评级机构的评级等指标对基金进行初步筛选;然后再从基金的投资业绩表现及稳定性、业绩归因分析、基金风险水平及基金投资风格这五个角度进行分析,精选优质基金。针对每只备选基金,在以上定量分析的基础上,还要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产品和投研团队这三个维度进行定性分析,选择投研团队稳定、投研实力突出、风险内控制度完备和长期业绩优秀的基金。基于上述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对标的基金进行综合打分。同类中得分靠前的基金进入基金池。此外,本基金还将根据资产配置方案,综合基金持有成本、流动性和相关法律的要求,从基金池中进一步选出合适的标的构建组合。</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恒越汇优精选三个月混合(F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5,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证券、期货交易费用、银行划付费用、基金相关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照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1.11%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除面临价格变动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之外，还具有如下特有风险：

(1)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对基金的选择在很大的程度上依靠其过往业绩。但是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表现，所以可能引起一定的风险。

另外，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2)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 QDII 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间接面临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并且，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 QDII 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确认日、支付赎回款项日以及份额净值公告日等可能晚于普通开放式基金。

(3)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即当原基金份额可以赎回时，由于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也可赎回。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4)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争议解决方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hengyuefund.com](http://www.hengyu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21-7000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